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53号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10.18 万元、68,281.96 万元、93,159.57 万元和 80,53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50%且呈上升趋势；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722.11 万元、12,988.97 万元及 30,443.26 万元；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2.93%，呈现下滑趋势。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535.96 万元，同比下降 38.80%。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2）按具体项目列示说明合同资产总价及完工百分比情况、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期末未能结算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为 49,390.50 万元。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公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271.3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11%，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比例为 49.26%。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1,500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变更及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项目投资建设的最新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未

来资金使用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本次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70%，电力设备供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4%、15.07%、17.80%和 10.2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预计新增低压成套柜 2.3 万台/年、断路器 29.2 万台/年，达产后毛利率分别为 22.41%和 30.15%，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电力设备供应的毛利率（17.10%）；断路器属于高低压成套设备的上游元器件之一，发行人拟通过自主生产断路器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募投部分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或新产品，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一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目前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动；（2）结合新增断路器产能与自产高低压

成套设备产能匹配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分产品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项目二与首发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次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再次投资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项目二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说明本次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市场拓展可行性，与项目一的联系；（4）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25.83 万元，主要为金融产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876.09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股权；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

物账面净值 8345.79 万元，包括 21 处房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424.76 万元，为预付购房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具体明细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结合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3）发行人持有的含上述 21 套房产的产权性质及用途；预付购房款涉及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相关产权是否已取得，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14日